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永康市茉莉雅水性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永康市茉莉雅水性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水性涂料研发应用技术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 化工 ☐ 工贸 ☐ 其他	
项目简介	名 称：永康市茉莉雅水性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永康市江南街道表面精饰整合区金饰路 18 号九号楼厂房二楼。 法定代表人：刘家乐 成立日期：2018 年 01 月 15 日 评价结论： 1) 本项目为非危化品生产项目，通过《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 调整）进行辨识，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2) 通过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本项目存在的主要危险因素为：火灾、爆炸；此外还存在中毒窒息、机械伤害、触电、车辆伤害、其他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坍塌、灼烫以及毒物、粉尘等危险有害因素。 3) 根据《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 号、《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进行辨识，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4)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永康市茉莉雅水性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水性涂料研发应用技术项目的生产及储存单元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5) 根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文件的要求对企业进行重大隐患情况判定，本项目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依据《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GB 45067-2024，部项目不构成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 7) 根据《重大火灾事故隐患判定方法》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火灾事故隐患。 经检查及安全评价，本项目仍存在不符合项，企业应按本评价报告第 7.2 节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认真地落实整改，整改到位并经确认后，其年产 800 吨水性涂料研发应用技术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组长	金范	现场勘察，报告审核
报告编制人	胡盈盈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王英杰、贾黎婷、江群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伊哲华	校验
技术负责人	杨文良	
报告审核人	尹爱存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晓俊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金范、杨文良、陈晓俊、王英杰		
	注册安全工程师	胡盈盈、杨文良、陈晓俊、尹爱存、王英杰、贾黎婷、江群、伊哲华		
	技术专家	/		
现场勘察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年 9 月 22

现场图片：



